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芄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51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0014A號通告 (A09000000E_1100005156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明尼蘇達州Lakes國際語言學校徵聘4名華語教學助理，特延長收件截止日至110年5月3日止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14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110年4月12日美芝教字第110000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03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